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約聘僱(用)人員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到 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延長（原核准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註：於子女三足歲前，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惟仍應於子女滿三足歲前，完成復職程序。			
	申請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日。			
	育嬰子女姓名		育嬰子女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二、除接續產假申請者外，應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三、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略以，任職滿6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但不得逾2年。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又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規定略以如有少於六個月之育嬰留職停薪需求者，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提出申請，並以二次為限。但其屬於六個月以上者，並無次數之限制。(約聘僱人員不得超過約聘僱期有效期限) 四、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仍由雇主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並得依就業保險法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五、留職停薪期間，停止提繳其退休金(離職儲金)，故退休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離職儲金)之年資為準。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並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發年終獎金。 六、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發給育嬰留職停薪函，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十天，				
單位主管	人事室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秘書室				